

中國醫藥大學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學生實習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（以下簡稱為本系）為落實學生實習制度，培養優秀中藥資源之相關人才，訂定本系學生實習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實習，係指本系第三學年暑假，派至本系指定實習單位實習。
- 第三條 指定實習單位係指本系學生實習小組認可之中草藥相關研發、製造、品保/品管、檢驗、行銷或管理之公司、工廠、機關、法人或私人機構等單位。
- 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學生，應於每年 4 月底前向本系辦理實習登記，6 月 15 日前完成分發，若實習單位之申請截止日較前述規定早者，宜提前辦理登記分發。
- 第五條 本系實習學生，若欲自行尋洽實習單位，須於每年 4 月 10 日前，將預洽之實習單位提報本系，經學生實習小組認可後，始得納入實習單位，分發實習。
- 第六條 實習期間為二個月，**必修 0 學分**，其實習起始日為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，或依實習單位規定之起始日期，**合計 352 小時**。
- 第七條 若對學生有實習資格之要求者，依實習單位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實習期間，請假超過五分之一時，應予中止實習。
- 第九條 實習時間應注意事項：
(一)應遵守實習單位作息時間之規定，按時前往，不得擅自調動或延誤。
(二)學生於實習時間內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。
(三)學生於實習時間內不宜會客、談笑、接打私人電話、閱讀報章雜誌、或辦理其他私事。
(四)愛惜公物，妥為使用任何物品並不得佔為己用。
(五)學生因故不能實習時，應按本規則第十條辦理請假
(六)其他未盡事宜另行規定之或依實習單位之規定。
- 第十條 請假辦法
一.公假：
1.學生凡因公不能實習者，須附生輔組之公假單，於一週前送本系，並送會習單位，以便查核。
2.未事先按手續辦妥請假者以曠班論。
3.學生所請公假不得超過該實習總時數十分之一，逾者以事假計算。
二.病假：
1.學生因病不能實習時，應於上班前口頭告假，並檢附公私立教學或附設醫院證明，向實習單位負責主管辦理請假手續。
2.病假不得超過該實習總時數十分之一，逾者之病假時數需補足。
三.事假：
1.實習期間，非特殊嚴重事故，不得准予事假。
2.請事假學生須先持家長證明向實習場所負責主管請假。

- 1.二等親以內親屬喪假，可請假三日，三等親可請假一日。
- 2.未按手續辦理請假或未准假前而離開工作單位者，以曠班論。

四.婚產假：

- 1.婚假比照事假辦理。
- 2.產假比照人事室產假規定辦理，但須補足實習時數。

五.曠班：無故曠班（實習當日未親自與實習單位負責主管聯絡均視為曠班）一天，實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依獎懲辦法處理。

六.請假總計超過實習時數三分之一者須重補實習。

七.其他未盡事宜另行規定之。

第十一條 實習報告

實習學生於實習結束前應撰寫報告2份，1份繳交實習單位，1份繳回本系；必要時進行口頭報告與下一屆學弟妹分享。

第十二條 實習獎懲

一.獎勵：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，如認真實習，表現優異足為本校爭取榮譽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獎勵之。

二.懲罰：實習學生在實習單位期間，應遵守本校及各實習單位有關規定，違者依校規嚴懲。

第十三條 分發學生實習之相關事宜，由本系指派老師或成立學生實習小組統籌處理，如遭遇困難，由系主任協調相關單位解決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校方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